

主旨： 人口政策意見書

你好，

本人就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中的有關生育方面，提出以下意見。

解決居住問題

本人差不多於結婚十年後，才於 2009 年誕下第一胎，這麼遲才生 BB 是因為於結婚以後，一直都為房屋及生活問題而煩惱。私樓上不到，但又不符合申請居屋的資格，入息只僅僅足夠交租及維持生活。

至 09 年誕下 BB 後，本人便辭去一份做了十年的工作，轉做全職媽媽照顧 BB，因為家中唯一的長者仍要為生活工作，未能幫忙照顧 BB，而那年又太多外傭的負面新聞，加上本港有關保障僱主的法例又不足，令本人及先生對聘請工人失去信心，加上當年的社區保母並未普及，因此，本人只好選擇當全職媽媽，靠公積金及先生收入維持生活、照顧 BB。

居住租金一直佔生活開支的很大部分，更是我們這類夾心人士的超重負擔。業主可以年年加租，我們就需為搬屋而煩惱。而更煩的是，我們在為決定小朋友報讀學校上，缺乏一定的自由度及選擇。因為隨時受業主加租影響而經常遷徙，沒有固定居所，很難替小朋友找學校，更試過有一年，我們需為搬屋，而要小朋友於 K2 時轉幼稚園。亦試過因為為了找更平租金的居所，而搬入遠離市中心的地區，每早都要很早帶小朋友上幼稚園。這些生活對於一個小朋友、及家庭的生活都是不理想的。試問在一個缺乏「預見」的將來，又怎可再想生第二個？如生第二個，生活負擔更重，本人亦必需重投工作幫補家計，但找誰人照顧家中小朋友？

社區保母少，且質素參差。托兒服務配套不足，難鼓勵生育及婦女重投勞動市場

幾年過後，公積金用盡，本人需重投市場，於是搬入將軍澳，亦因當地有社區保母服務。社區保母的好處是價錢平，對於在職家庭，夫婦每天要工作 10 小時，這類保母確可提供適切服務。假設你需工作 10 小時，她們比你們工作的時數會更長，因為我們需要於返工前交小朋友予保母，放工後又接回她。若計算每小時\$18，每天約 10 小時，每月的開支對一人家庭來說，是可負擔的，且亦可提供多一個選擇給我們，就是不聘請外傭。

當時我們透過家福會聘請保母，她是本地人。保母替我們照顧小朋友約一年後，因本人工作有變，中間有段時間需暫時做回全職母親，沒有再聘用那位保母。直至最近又重投工作(如可以，我們這些婦女都希望重回職場，不想與社會脫節)，需找保母照顧，可惜已找不回原來的保母，因為她已替他人工作，新僱主給她更好的工時時薪。事實上，保母十 1 分渴市，加上做保母的工時長，人工低，實屬少見少，很難找到人選。近日本再透過家福會查詢保母服務後，已得悉入行的人已非常少，而且剩下來的保母，都是只有新移民，他們對小朋友的照顧方法、教導及生活方式，與我們的亦有別。因此，本港提供的保母服務很參差。**政府應考慮如何確保社區的人數足以應付市場、統計市場所需，檢討是可否需增加政府補貼保母人工，以及確保保母的質素問題。**

本地在職父母工時長，難與托兒服務時間配合。宜替父母設彈性上下班時間

其實當本人第二次準備再次重投職場前，已專登替小朋友找全日制的幼稚園，以方便本人及先生外出工作，然而全日制的延展服務也是去到晚上 7 時，即使本人放工放 6 時半，我們放工後也趕不及回校接放學(未計有時工作需 OT)，最終也需找人幫忙湊。由於找不到保母，於是我們就於屋苑內張貼的廣告找姨姨。但從這些途徑找回來的姨姨，最大問題是價錢貴，平均每小時收\$60-70。而且他們的穩定性低，隨時因他有其他私事做而推掉你當日的工作。因此，**政府可否考慮替在職父母設下彈性上下班時間，讓這些父母可交替地彈性接送小朋友放學。**

雖然我們很想為小朋友多添一名成員陪伴他成長，但礙於以上種種的因素，都令我們無法打算生育第二胎。直至我們的小朋友 4 歲了，我們更加不會想有第二個小朋友，因為那時第二個出生的時間與第一個相差太大了，又是另一問題。其實很多家庭都希望生完第一個小朋友的年半至兩年內再生但由於經濟及其他問題，令他們不會於這段時間再生第二個小朋友，到經濟入息稍為穩定後，可能第一個小朋友已 5、6 歲，他們又不想再生第二個了，一來不想兩個小朋友的年齡相差太遠，二來寧願生活鬆動一點，也不想生多個造成太大負擔。

外傭難聘，而本地政策對僱主保障甚少

由於現時本人的小朋友返全日制幼稚園，因此並沒大需要聘請外傭。但我朋友的情況就不同，他已有一個小朋友，但最近意外懷孕，所以需要找外傭照顧。他透過僱傭公司找外傭，可惜找了多間，得到的回覆也是：很多工人姐姐都揀工，不願意照顧初生及一小孩。

其實工人姐姐對於選擇工作的自由度愈來愈大，如果有得選擇，她們都寧願照顧長者或一小孩的家庭，對於照顧一小一大孩的家庭的誘因很少。

另外，現時很多情況是，即使工人姐姐答允替僱主打工，就算簽了約，若中途他們遇到其他他們認為更好的僱主(苟工)，他們也有權違棄原來已簽約的僱主而不需賠償，反而僱主需要再付另外一筆費用，於同一間僱傭公司聘請另一名新女工人。這不但會令僱主失去預算工人原可到家工作的時間亦令他們損失金錢，僱傭公司不但可收多一次錢，更不用賠償。連僱傭公司也不可擔保僱主簽了約的工人違約，這樣的公司及制度，對僱主有何保障？

不論是家中有多少個小孩，本港大部分的在職父母家中都沒有長者照顧，需靠外傭幫忙，但奈何現時的制度，往往令僱主的保障很少，若工人因違約而未能到僱主家，僱主就不能預算工人到步的時間，令在職的父母很難同時兼顧工作。

若政府在以上方面作出改善方法及幫忙，減少在職父母的顧慮，必可能增加他們生育的意慾。

市民黃小姐謹啟